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6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7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1	-	2024/8/22	2024/8/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000,0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1	-	2024/8/22	2024/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通过其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日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侯汝成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对于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已申报并生效)股东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在扣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法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后续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优惠待遇的申报。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后续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306527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9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SHR-2106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药物,拟用于治疗活动性原发性干燥综合征。经查询,目前国内尚无同类药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2106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4,928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4-03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食品+餐饮”双主业协同发展战略,通过抓经营、促发展、稳增长,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超10%。面对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带来的新挑战,持续强化新产品、新渠道和新市场的开发和开拓,加大促销推广力度,聚焦重点区域市场费用投入,有效夯实品牌的市场份额。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钢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48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时间: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6日
5.回售款划拔日:2024年8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28日
7.回售期内暂停转股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人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89元/张卖出持有的“本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3.95元/股的70%(即2.77元/股),且“本钢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本钢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后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本钢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3.95元/股的70%(即2.7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

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3.8\%$ (“本钢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的票面利率), $t=47$ 天(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8月1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1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示例:IA=100×3.80%×47/365=0.48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本钢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89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1元/张;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89元/张;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89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上述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拔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通过“本钢转债”,公司委托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委托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26日,回售款划拔日为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本钢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本钢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销售,以及涤纶长丝主要原料PTA(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等的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民用涤纶长丝,包括涤纶POY、涤纶FDY、涤纶DTY、涤纶复合丝、ITY、中强丝六系列一千多个品种,覆盖了涤纶长丝产品的全系列,在行业中拥有“涤纶长丝企业中的多品种”之称。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民用涤纶长丝产业,通过产品结构合理调整、市场运营管控和全体员工的全力拼搏,助力企业营收和投资质量持续提升,通过自身行动为行业景气度的提升注入信心。公司将布局全国性全产业链,进一步拓展长丝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让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更加广阔,更加富有想象空间。

公司持续改革创新,积极打造“可利用、可再生、可循环”的绿色产业链,一方面盯紧“双碳”目标精准发力,另一方面专注“可持续发展”抓创新。同时,公司还积极推动“项目工厂”提供多绿色能源,开发更多绿色工艺技术和制定绿色行业标准,串联起桐昆“绿色制造”新模式。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规定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形成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与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深耕主业,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夯实长远发展根基,以驱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公司十分重视信息披露及透明度,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建立了良好的企业投资者关系和顺畅的沟通渠道。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1.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一直保持稳定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提升获得感。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2024年-2026年),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发布股份回购计划,合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6,44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使用资金总额600,355,573.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努力提升市场份额和经营质量,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坚持稳健经营、为股东和投资创造价值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始终秉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已连续4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继续坚持科技创新,注重服务,优化结构和质量,为广大客户提供最优方案;积极与供应链携手并进,共谋发展,共建上下游产业链共同体;关爱员工,坚持平等对话,打造和谐劳动关系;践行社会公益,为社会发展作贡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将以投资者为本”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7/15,由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7/15-2024/7/31
拟回购金额:0.62元-1.26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已回购股份数量:0
累计已回购股数:0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773,750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1.26元/股-1.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份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份6,1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6%,购买的最高价为1.26元/股,最低价为1.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733,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1880 公告编号:临2024-03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二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了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5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4,226,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4,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25%。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接到振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数	7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质押期限	2024年8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624,226,514
持股比例	15.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4,768,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6%

本次解除质押70,000,000股股份后,振石集团于2024年8月14日又将该70,000,000股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如下。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无限期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70,000,000	否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8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1%	1.76%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70,000,000	/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4,226,514	15.59%	444,768,000	71.25%	11.11%	0	0	0	0
合计	624,226,514	15.59%	444,768,000	71.25%	11.11%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网站地址https://www.jushi.com)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4年8月23日下午16:00-17:00
●会议地点:同时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公司直播端口(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进行同步网络直播
●会议方式:网络直播+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8月23日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通过“提问预征集”系统(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公司邮箱(ir@jus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16:00-17: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4年8月23日下午16:00-17:00
2、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公司直播端口(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参会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出席本次会议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16:00-17:00登录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或者扫描上述二维码,实时观看本次会议说明会直播,并可登录上证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实时文字互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8月23日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通过“提问预征集”系统(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公司邮箱(ir@jus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梦丹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网站地址https://www.jushi.com)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